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粤0303执恢98号之六

申请人张新军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月10日出生，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2018号东方尊峪花园雍怡阁19A，身份证号码230303197301105413。

被执行人揣云辉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2月20日出生，户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40-1号4单元3楼2门，身份证号码230106196602200856。

被执行人杨天夫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6月22日出生，户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12委16组，身份证号码230107196106220811。

被执行人哈尔滨泰富电气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9号，组织机构代码74419092-7。

法定代表人杨天夫。

申请执行人张新军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揣云辉、杨天夫、哈尔滨泰富电气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(2015)深罗法民一初字第524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已立案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天夫于2009年购置的登记在其与被执行人罗茜婚生子女杨舒航(身份证号码23010319990818067X)名下于2009年购置的位于海南省陵水县雅乐居清水湾瀚海银滩A09区一期洋房SC2幢2座205号房(产

权证号陵房权证陵水字第 20132689 号)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将依法拍卖、变卖上述房产，拍卖起叫价依法确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杨天夫于 2009 年购置的登记在其与被执行人罗茜婚生子女杨舒航(身份证号码 23010319990818067X)名下位于海南省陵水县雅乐居清水湾瀚海银滩 A09 区一期洋房 SC2 幢 2 座 205 号房(产权证号陵房权证陵水字第 20132689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肖 坤 赞
审 判 员 唐 海 彪
审 判 员 李 欣 晏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路 宇